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信永中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条件，具备相应的知识和履职能力，在国际、国内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影响力，熟悉国际、国内资本市场的监管要求，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信永中和是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

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恰当地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相关聘任、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达瓦扎西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增补扎西尼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我们对董事候选人扎西尼玛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

1. 扎西尼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2. 本次会议补选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 同意扎西尼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以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2022 年 5 月 10 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 扬

孙茂竹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 扬

孙茂竹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